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546/E393/VI/GPAL/2019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公務人員職程的設置，一直按照統一的原則和標準完善職程制度。特區政府會以公共部門履行法定職能為主軸，因應人員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為執行職務所需具備的知識、技能和能力作出分析，設置不同級別的一般職程及不同工作範疇的特別職程。而屬特別職程的技術稽查和督察，與屬一般職程的技術輔導員，無論在職務性質以至具體職務內容方面，均有顯著不同，有各自的職務和責任。基於三者的差異，特區政府對相關職程人員所需具備的能力及技能要求亦不盡相同，因而為該等職程訂定不同的入職條件，並按照既定準則，訂定了不同的薪俸點結構。

無論如何，按照統一的準則，現職人員所具備的學歷程度，如非屬執行職務所必須，並不會作為訂定職程的評價因素。此外，相關人員工作經驗的增加，會透過人員在垂直職程各職等的不同職階及橫向職程的不同職階之間的晉階，得以充分反映。

隨着社會的發展，儘管現行法律已有規範確保公務人員的職務內容與其職程相稱，但在執行過程中，並不能完全排除例外情況發生。特區政府關注到技術稽查職程人員提出的意見，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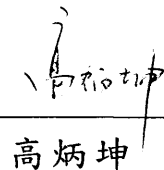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以技術輔助人員組別中職程合併與撤銷的相同原則，重新檢視並再次就技術稽查職程與督察職程及技術輔導員職程的各項評價因素進行針對性的對比和系統性的分析，目標是盡可能進一步對職程制度的整體作出完善。

2. 在人員管理方面，按照現行規定，各部門的監督實體有職責促進人力資源的合理使用；而各部門的領導應嚴格及有效地管理獲分配的人力資源，並且善用各級公務人員以按照本身的職務內容履行職責。倘若因工作需要公務人員超時工作，亦應依法給予合理補償，包括時間或金錢補償。
3. 特區政府明白稽查及督察等前線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會遇到不同狀況，故一直致力保障前線人員的人身安全。現行法律規定，倘若市民不服從由有權限當局或公務人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正當命令或命令狀的行為，可能構成違令罪，因此，法律上絕不容許言語或行為上暴力對待公務人員，違法者必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此外，各公共部門亦會按需要與警察部門建立聯合行動機制，因應行動的風險及實際情況，與警方共同採取行動，又或要求警方提供相應協助及配合，從而確保執法過程的安全和順利。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9年5月20日